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5.07.17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代理教師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編號	科別	說明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	輔導	教師請假缺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聘期：115 年 8 月 25 日至 116 年 1 月 6 日。	1	視需要擇優備取
	備註	1. 實際缺額除第 3-1 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3-2 招、第 3-3 招、第 3-4 招、第 3-5 招、第 3-6 招、第 3-7 招、第 3-8 招及第 3-9 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有關聘用事宜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4. 備取人數由本校教評會訂定之。 5.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科目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3.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交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 資格條件

依據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資格如下：

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甄選 次序	第 3-1 招	第 3-2 招	第 3-3 招	第 3-4 招	第 3-5 招
注意 事項		3-1 招無人報名、甄 試結果無人錄取或 錄取未報到，於 115 年 7 月 27 日 12：00 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2 招甄試作業	3-2 招無人報名、甄 試結果無人錄取或 錄取未報到，於 115 年 7 月 29 日 12：00 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3 招甄試作業	3-3 招無人報名、甄 試結果無人錄取或 錄取未報到，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12：00 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4 招甄試作業	3-4 招無人報名、甄 試結果無人錄取或 錄取未報到，於 115 年 8 月 5 日 12：00 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5 招甄試作業
報名	115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09：00 至 11：00 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13：00 至 16：00 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13：00 至 16：00 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13：00 至 16：00 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3：00 至 16：00 逾時不予受理
資格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 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甄選 日期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13：10 至 13：20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13：10 至 13：20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13：10 至 13：20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115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13：10 至 13：20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13：10 至 13：20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榜示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錄取 報到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甄選 次序	第 3-6 招	第 3-7 招	第 3-8 招	第 3-9 招	
注意 事項	3-5 招無人報名、甄 試結果無人錄取或 錄取未報到，於 115 年 8 月 7 日 12：00 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6 招甄試作業	3-6 招無人報名、甄 試結果無人錄取或 錄取未報到，於 115 年 8 月 12 日 12：00 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7 招甄試作業	3-7 招無人報名、甄 試結果無人錄取或 錄取未報到，於 115 年 8 月 17 日 12：00 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8 招甄試作業	3-8 招無人報名、甄 試結果無人錄取或 錄取未報到，於 115 年 8 月 19 日 12：00 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9 招甄試作業	
報名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13：00 至 16：00 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13：00 至 16：00 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3：00 至 16：00 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13：00 至 16：00 逾時不予受理	
資格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甄選 日期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09：00 至 09：10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09：00 至 09：10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09：00 至 09：10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09：00 至 09：10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榜示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8：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錄取 報到	115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	---	---	---	---	--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

(一) 填寫代理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二) 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男性)。

(三) 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四)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

(五) 填繳切結書(如附件)。

(六) 請將以上表件暨相關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檔案檔名命名規則如下：

「○○○(姓名)_忠孝國中○○科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專任教師甄選資料.pdf」

(七) 填寫「**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教師甄選資料表單**」，並完成報名表件檔案上傳。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2Mb3gLRsrdPcDeM3A>

六、報名費：300 元整

請於各招甄選當日報到時，直接以現金方式繳交給人事室。報名繳費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甄選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於各招甄選當日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 IC 卡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報名費 300 元，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 各次甄選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八、甄選方式

(一) 試教演示：佔總分 60%。

1. 報名當日 18 時前會以 e-mail 個別通知試教教材版本及試教題目，請務必收信查看。
2. 依「報名表單」之報名先後順序進行，不另行抽籤。
3. 試教時間：每位應考人 15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4. 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請應考人自備教材及教具。
5. 教材版本：以 112、113、114 年國教院審訂通過版本為主，範圍說明如下，試教題目會個別以 e-mail 通知：

科別	試教教材版本
輔導活動	7 年級康軒版

(二) 口試：佔總分 40%。

1. 口試時間：每位應考人 10 分鐘
2. 依行政管理、教學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服務抱負等項綜合評分。

九、甄選成績計算

(一) 錄取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演示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二) 總成績未達平均 80 分以上者，則不予錄取。

十、榜示日期及地點：

各次複選日期當日 18 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chjh.tp.edu.tw/>)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十一、報到：錄取人員於榜示日期之次日(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

第 1 個上班日) 12 時前，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 報到時會依複選時截錄拍攝畫面進行查核，若有不符之疑慮，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 (三) 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最遲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榜示日期之次日 8 時 - 10 時，檢附身分證，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三、申訴方式

申訴信箱：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32 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申訴專線：25524890 轉 16(人事室主任)、25524890 轉 21(教務處主任)。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五、附則：

- (一) 凡經錄取者，需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及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並參與教務推動、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成果……等。
- (二)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三) 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 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七)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 8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八)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最近一個月內)。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經甄選錄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十) 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查閱應考人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曾有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之行為。

(十一)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十二)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十三)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

(十四)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五)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姓 名		報 名 科 別	☐ 輔導活動科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院校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 學分			學分數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國民中學	科教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國民中學	科教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1.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請貼於報名表） 2. 本報名表、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切結書（請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於報名當日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指定位置）。		
第二專長						
社團經驗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本校因執行業務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校為執行以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供教師甄選報名以及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以及連絡方式(電話、傳真、email)等。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上資料請各報名人員務必詳實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專任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如有下列第三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下列第四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

- 一、經查核有身分不符之虞。
- 二、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四、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 六、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不包括未兼任行政之教師）。
- 七、曾受法院判決確定或受檢察單位緩起訴處分以上之等重大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